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09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简称"本次交易"),因交易对方提出终止本次交易,经反复磋商,各方仍未能达成一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董事赵美光先生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6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

关联董事赵美光先生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6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说明》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赵美光先生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6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09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9月1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王建胜、罗长顺、王守武、仲秀霞、赵美光、任义国等6名自然人持有的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2015年8月29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8月 31日起停牌。

2、2015年9月16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期停牌。

3、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6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相关公告。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三)已取得的核准同意函

1、2015年12月7日,国防科工局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5]1194号),原则同意威海怡和重组上市。

2、2015年12月11日,国防科工局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5]1203号),批准了威海怡和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方案。

3、已签订的协议书

2015年12月10日,公司与王建胜等交易对方签订了《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因交易对方短期内无法提供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所需的部分证明材料,故提出终止本次交易,经反复磋商,各方仍未能达成一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承诺

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拟定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在提交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09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主要内容: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1日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 2015年 12月31 日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94号)。为向广大投资者说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交流平台召开"赤峰黄金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1日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上证e互动"上证e访谈"栏目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网络互动,解答投资者问题。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赵美光先生;董事、总经理吕晓兆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波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赵强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新兵先生;交易对方代表王建胜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陈胜可先生;独立财务顾问项目成员刘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12月31日12:00时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 12月31 日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新兵、董淑宝

联系电话:0476-8283822

联系传真:0476-8283075

联系邮箱:A600988@126.com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127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数控")于2013年4月24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金公司") 签订了《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聘请中金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公司于2014年3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华东数控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的约定,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金证券") 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并于2015年11月25日与国金证券签订了《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国金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国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柴国恩和韦建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监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国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简历如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09)成立于1990年,注册资本为30.24亿元,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是沪深300指数、上证180指数、上证180金融股指数成分股。截至目前,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此外,还拥有直接投资业务、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主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同业拆借业务等其他业务资格。

柴国恩:保荐代表人,具有5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太空板业IPO项目、新煤股份和恒立数控改制及IPO筹备工作,参与多个IPO及并购项目的财务分析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六年审计工作经验,曾负责嘉寓股份等IPO项目的审计工作。

韦建:保荐代表人,主持完成了棕榈园林(002431)、长春热缩(现名中科英华)(600110)、中科三环 (000970)、新中基 (000972)、太空板业(300344)IPO及华联超市 ((600825)、云南白药 (000538)、升达林业(002259)、江特电机(002176)增发和华发股份(600325)配股项目;主持完成了山川股份(现名金瑞矿业)、三元股份、王府井、ST丰华等并购项目;主持完成了英特集团和三元股份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90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文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我公司单独或联合参加竞拍土地出资额度的议案》。

我公司曾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七届第次五董事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我公司单独或联合参加竞拍土地事项行使决策权的议案》,内容如下:

(一)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以下额度内,行使对我公司单独或联合参加竞拍土地事项的决策权:我公司单独或参加联合竞拍土地时,公司出资额累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二)新的授权期限自本议案在董事会获得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三)在成功竞得土地之后,成立项目公司事宜将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近期对目标地块的考察情况, 董事会拟追加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我公司单独或联合参加竞拍土地出资额度20亿元,其它授权不变。追加额度后的授权内容如下:

(一)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以下额度内,行使对我公司单独或联合参加竞拍土地事项的决策权:我公司单独或参加联合竞拍土地时,我公司出资额累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二)授权期限自本议案在董事会获得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三)在成功竞得土地之后,成立项目公司事宜将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91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名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我公司单独或联合参加竞拍土地出资额度的议案》,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公司出资额累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额度内,行使对我公司(含所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单独或联合参加竞拍土地事项的决策权,授权期限一年。该事项已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

2015年12月30日, 我公司在重庆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中,报名竞买以下地块:

1、北部新区两路组团C分区C98-1/02、C98-2/02、C104-1/02、C106-1/02、C107-1/02、C109-1-2/03、C108-1/03、C110-1/02、C111-1/02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该地块位于重庆北部新区两路组团,出让面积208,370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420,663平方米,竞买起始价143,609万元。

2、北部新区两路组团C标准分区C90-1-1/03、C101-1/03、C102-1/02、C103-1/03、C105-1/03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重庆北部新区两路组团,出让面积172,848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672,107平方米,竞买起始价202,600万元。

3、北部新区两路组团C分区C89-1/01、C94-1/02、C96-1/02、C91-1/02、C97-1/02、C92-1/02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两路组团,出让面积137,234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313,878平方米,竞买起始价106,747万元。

我公司目前尚未取得上述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湖北能源　股票代码:000883　公告编号:2015-1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湖北能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一)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 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 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发行对象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共有2名发行对象, 分别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峡集团公司以500,000万元的现金加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陕煤化集团以106,000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分别与湖北能源签署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保证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三峡集团已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北能源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湖北能源将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从事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是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的唯一业务发展平台。

3、三峡集团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将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从事前述业务。同时,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湖北地区未来不再从事装机容量在30万千瓦以下(含本数)的中小水电开发业务。

4、三峡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并将促使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如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地区装机容量在30万千瓦以下(含本数)的中小水电、核电、新能源开发等领域获得与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 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 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湖北能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湖北能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5、未来电力市场化改革后,三峡集团将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处理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北能源的各项关系, 对于在同一市场内与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存在的竞争, 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权选择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解决。

湖北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上述承诺内容均在三峡集团控制范围内,具有充分的可实现性。"

同时,三峡集团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北能源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湖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湖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湖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湖北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湖北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若湖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三峡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遵循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湖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通过与湖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获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湖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上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峡集团承诺在湖北能源合法有效存续期间且其作为湖北能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长江电力和长电创投承诺在湖北能源合法有效存续期间且其作为湖北能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四)不存在减持湖北能源股票的承诺

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江电力和长电创投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自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5月9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湖北能源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湖北能源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保荐机构声明与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保荐书及上市保荐书中分别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联席保荐机构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验资机构声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评估机构声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5-06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车桥",本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通知:安凯车桥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具体内容如下:

名　　称: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40863 32XM(1-1)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葛淝路1号

法定代表人:查保应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11日

经营期限:2002年07月11日至2022年07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车桥及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制造、销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5-61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三旧"改造第二块土地 公开出让剩余分成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的协定,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托对公司 "三旧" 改造第二块土地、即位于公司原制糖车间西北角地块 (江门市区JD2015-9号地块)进行了公开挂牌出让,并于2015年9月25日成交。2015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支付的第一块土地公开出让收入的首期分成款人民币10,002.22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三旧"改造部分地块公开挂牌出让的公告》、2015年9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三旧"改造第二块土地公开挂牌出让成交的公告》及2015年12月4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三旧"改造第二块土地公开出让首期分成款的公告》。

201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支付的第二块土地公开出让收入的剩余分成款人民币10,002.22万元。

至此,公司"三旧"改造第二块土地公开出让收入分成款已全部收到,共计人民币20,004.44万元。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5-08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收购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00%的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鑫卓泰")股权,涉及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6,956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详情可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1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决议,公司已支付完毕100%股权转让款,且鑫卓泰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534977 5

名称: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座裙楼2楼201-12C

法定代表人:凌锦明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5日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60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何亮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亮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何亮之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何亮之先生的辞职报告至公司补选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2015年员工大会,选举陈芳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与条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0日

附件:陈芳斌先生简历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陈芳斌,男,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厂副厂长、钨品厂厂长,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市场协调部部长。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2. 其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3. 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4. 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